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薇律師
　　林琦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泉亨
　　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梅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炳人律師
　　江錫麒律師
複代理人　周銘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炳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8 月14日上午9 時30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